

#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 (OECD 2012年版美好生活指數)

附件

領域	指標	定義內容
居住條件	平均每人房間數	住宅房間數(含客廳、餐廳,不含廚房及浴室)除以戶內人口數
	居住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比率	按國民所得帳定義,計算居住及維護住宅之最終消費支出占家庭可支配所得淨額比率。
	有基本衛生設備的比率	住宅有室內沖水馬桶之人口百分比
所得與財富	每人可支配所得(PPP)	按國民所得帳定義,係指所得毛額(薪資、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及移轉收入)加上政府對家庭提供的實物社會移轉,減所得及財產稅、社會安全捐及折舊,以購買力平價(PPP)換算,並折算為平均每人金額,含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
	每人金融性財富(PPP)	按國民所得帳定義,係指家庭部門金融性資產減金融性負債之淨額(例如黃金、現金及存款、股票、非股權證券、貸款、保險技術準備金及家庭自有的其他應收或應付帳款等),以購買力平價(PPP)換算,並折算為平均每人金額,含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
工作與收入	就業率	15-64歲就業者占該年齡層民間人口之比率
	長期失業率	15-64歲勞動力中失業1年以上者所占比率
	全時工作者平均年收入(PPP)	受僱報酬總額除以約當全時受僱員工數,並按購買力平價表示。
	工作保障性	受僱員工中工作任期低於6個月者所占比率
社會聯繫	社會網絡支持	遇到困難時,有親戚或朋友可在任何需要時給予幫助的比率。
教育與技能	教育程度	25-64歲具高中職(含)以上教育程度之百分比
	預期在校年數	滿5歲兒童預期一生接受學校教育的年數
	學生認知能力	15歲學生之閱讀、數學與科學能力
環境品質	空氣污染	以10萬以上居民的城市人口加權之空氣微粒(PM <sub>10</sub> )平均濃度
	水質滿意度	自述對當地水質感到滿意的比率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投票率	國家主要選舉中,有投票權的選民參與投票的比率。
	法規制訂諮詢指數	反映政策規劃諮詢過程中公開性及透明度之綜合指數,依據OECD Regulatory management system(RMS)調查之選項加權計算。
健康狀況	零歲平均餘命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
	自評健康狀態	受訪者自我認知一般健康狀況為「好」或「很好」之百分比
主觀幸福感	自評生活狀況	依據坎特里爾階梯量表(Cantril Ladder),相對自己認為最差(0分)和最佳(10分)的生活,評估自己目前生活之得分。
人身安全	故意殺人致死發生率	每10萬人口中,故意殺人致死的發生數。
	自述暴力受害比率	自述過去一年內曾被人身攻擊或強盜搶奪之比率
工作與生活平衡	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受僱員工主要工作平均每週經常工時達50小時以上之百分比
	每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	全時工作者(含自營業者)通常每日分配在休閒及生活起居(睡眠、用餐及梳洗等)的時間

說明：國際指標共計24項。